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加快建设法治企业，全面推进总法律顾问制度，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将总法律顾问制度写入《公司章程》，持续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因公司完成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5,696,247,796 万元变更成 5,732,777,796 万元，相应修订相关数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696,247,796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5,732,777,796</u> 元。
2	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,696,247,796 股，其中发起人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 3,606,454,334 股，占总股本的 63.31%；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2,089,793,462 股，占总股本的 36.69%。	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u>5,732,777,796</u> 股，其中发起人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 3,606,454,334 股，占总股本的 <u>62.91%</u> ；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<u>2,126,323,462</u> 股，占总股本的 <u>37.09%</u> 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,696,247,796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,696,247,796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5,732,777,796</u>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u>5,732,777,796</u>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4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董事会议事

	程序，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	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 <u>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，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。</u>
5	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和审计	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、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
6	——	新增：第九章 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，设总法律顾问1名，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，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
7	——	新增：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法律顾问列席党委会、董事会，参与研究讨论或审议涉及法律合规相关议题，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决策会议。
8	——	新增：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，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，开展制度制定、风险识别、合规审查、风险应对、责任追究、考核评价、合规培训等管理活动，全面加强合规管理，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，打造法治企业。
9	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	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除上述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序号依序变更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